

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回覆意見如下:

- 1.1 同意,可幫助更多需要金融調解服務的申請者。
- 2.1 同意,同一最高申索金額,避免衍生不公平情況發生。
- 3.1 同意,因一般金融糾紛都是在較長的時間形成和發覺。
- 3.2 建議24個月較佳。
- 4.1 同意,可擴大和幫助多些人採用這服務。
- 4.2 沒有意見。
- 4.3 同意,如單方不能履行合約,方便對方追究和索償,甚至調解。
- 5.1 同意,如不能調解解決,可保障申索人繼續用法律追討。
- 5.2 沒有意見。
- 5.3 同意,因先決條件是希望可調解。
- 6 未能提供意見。
- 7.1 同意,如可!可循快捷途徑解決,避免冗長時間的法律訴訟。
- 7.2 如雙方同意,可盡快解決問題。
- 7.3 同意,建基於雙方協議。
- 8.1 同意,靈活處理,配合兩方的意願。
- 8.2 沒有意見。
- 9 同意,相對也合理。
- 10 同意,但要符合修訂後的申索時效。

以上是本工會的愚見,謝謝!

會長 林德明